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腾讯云计算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广州地铁”）与腾讯云计算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北京腾讯云”）等签署《合资协议》，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智慧城轨系统集成服务。交易后，广州地铁与北京腾讯云各自持有合营企业39.62%的股权，并共同控制合营企业；广州地铁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9.18%股权，员工持股平台将持有11.58%股权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北京腾讯云 | 北京腾讯云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于中国北京市，主要业务为云服务器、云数据库和云存储等基础云计算服务。  北京腾讯云最终控制人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通信及社交、数字内容、金融科技等。 |
| 2.广州地铁 | 广州地铁于1992年11月21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，主要业务为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、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。  广州地铁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属企业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纵向关联：**  1.上游：2022年中国境内私有云市场：  北京腾讯云：[0-5]%  下游：2022年中国境内智慧城轨系统集成服务市场：  合营企业（预估）：[0-5]%  2.上游：2022年中国境内智慧城轨系统集成服务市场：  合营企业（预估）：如上所述  下游：2022年中国境内地铁运营服务市场：  广州地铁：[5-10]% | |